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光啟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ANGCHI SCIENCE LIMITED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一道9號軟件大廈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隨本通函亦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代表之授權將被撤回。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一道9號軟件大廈2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通函內所提呈之決議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核數師」	指	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及「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及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一般授權，惟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釋 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香港、澳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購回總數最多相等於批准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中提及的時間和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和日期。



KUANGCHI SCIENCE LIMITED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執行董事：

劉若鵬博士(主席)

樂琳博士

張洋洋博士

季春霖博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李釗浩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

11樓1104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繼傑博士

蔡永冠先生

吳志力博士

敬啟者：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以下詳情：(i) 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 重選退任董事；及(iii) 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於截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法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最後限期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該等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任何時間，(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總數不多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以及擴大上述授權，於該授權中加入數目最多相等於根據下文所述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購回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及(ii)購回數目最多相等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156,928,860股。假設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並未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i)全面行使發行授權可讓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231,385,772股股份；及(ii)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讓本公司購回最多615,692,886股股份。

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之一般授權旨在讓董事能夠把握證券市場時機，擴大大公司之資本基礎。董事現無意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批准之一般授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7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之一董事(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整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將合資格重選連任並應在其退任的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值退任之董事將包括願意退任而不願意重選連任之董事。任何其他輪值退任董事將為須輪值退任之董事當中自最近一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後任期最長者，倘董事於同日成為或最近一次獲重選連任，除非彼等另行協定，否則將以抽籤決定退任人選。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樂琳博士、李釗浩先生及黃繼傑博士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只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或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就增加董事會名額而言)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吳志力博士之委任。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博士應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並有資格且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提名原則及準則及本公司之企業戰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董事所作之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之資格、技能及經驗、投入之時間及作出之貢獻，以及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將退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繼傑博士及吳志力博士為獨立人士，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推動其有效順暢運作及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認為，四位退任董事在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不同領域及專業方面均具有豐富經驗。此外，彼等各自之教育背景、經驗及知識使彼等能夠提供寶貴及相關之見解，並有助於董事會之多元化。因此，提名委員會已推薦董事會重選彼等，而董事會已批准提名委員會之建議，並建議所有四位退任董事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建議重選董事之事宜需要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一併寄交股東。

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之前或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倘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股東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視作被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規定之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證券及建議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加入至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董事會確認，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股東已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書(徹底出售除外)或受其約束，亦概無任何股東的責任或權利使其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所持股份之投票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予第三方。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股東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其他事項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若鵬博士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本附錄乃按照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購回授權

以下說明函件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內容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於普通決議案所述較早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惟最多相等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6,156,928,860股。在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前提下，且假設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並未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15,692,886股股份。

購回之原因

董事認為，股東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以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其每股資產及／或盈利，並僅會在董事相信該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全部來自按照公司細則及香港適用法例可供合法購回股份之資金。現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將由購回股份之實繳股本、本公司可供分派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

對營運資金之影響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水平帶來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建議在董事不時認為對適合於本公司之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按照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目前有意於授出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未獲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彼目前有意在授出購回授權後出售彼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在授出購回授權後出售彼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及股份購回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某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若某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股東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該(等)股東之權益增加水平而定，則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就董事所知及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所備存之主要股東股份權益登記冊，於最後可行日期，New Horizon Wireless Technology Limited (「**New Horizon**」)及Sky Asia Holdings Limited (「**Sky Asia**」)分別持有2,618,000,000股股份及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42.52%及0.01%。就收購守則而言，劉若鵬博士被視為於New Horizon及Sky Asia擁有權益，涉及合共2,618,5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42.53%。倘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及假設本公司的所有權結構並無進一步變動，劉若鵬博士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47.25%的權益。董

事無意於會導致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全面要約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因此，根據購回授權購入股份預期將不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可能引發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

董事現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以致公眾持股總量降至低於25%。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之各月份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		
五月	0.148	0.12
六月	0.181	0.135
七月	0.175	0.142
八月	0.154	0.118
九月	0.135	0.112
十月	0.125	0.091
十一月	0.122	0.091
十二月	0.143	0.11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147	0.107
二月	0.27	0.128
三月	0.197	0.158
四月	0.172	0.139
五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139	0.134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附錄二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根據上市規則，將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樂琳博士(「樂博士」)，43歲，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樂博士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兼技術總監。樂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加入本公司。樂博士於自二零一零年起擔任深圳光啟高等理工研究院副院長。樂博士於二零一一年獲頒「廣東青年五四獎章」集體獎。

樂博士於二零一零年自美國杜克大學取得博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自中國北京大學取得碩士學位。樂博士由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擔任Martin Aircraft Company Limited(「MACL」)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自澳洲證券交易所正式名單除名。隨後，MACL已安排將其股票轉往USX(紐西蘭的非上市股票交易平台)，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起生效。樂博士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起獲委任為光啟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002625.SZ)的行政總裁。樂博士在電子信息、嶄新空間技術及其他創新技術行業方面具有豐富的先進技術研發經驗及業務網絡。樂博士在企業管理、團隊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樂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樂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樂博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樂博士並無及／或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v)樂博士並無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vi)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分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提請股東垂注。

本公司已與樂博士訂立委任書，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計起，及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於最後可行日期，樂博士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的酬金總額為2,636,000港元(包括薪金、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及酌情花紅)。全體董事的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經參照該董事的貢獻、經驗及於本公司所承擔之相關職責與責任而釐定。

非執行董事

李釗浩先生(「李先生」)，33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加入本公司，現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先生自二零二二年六月起至今獲委任為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372)財務總監。彼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專業會計學學士學位。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李先生於香港審計、財務及會計領域擁有超過十年經驗。彼曾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經理。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彼擔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負責本公司之財務管理及報告。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二年期間，彼為先發顧問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該公司提供各項財務及顧問服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李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李先生並無及／或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v)李先生並無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vi)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分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提請股東垂注。

本公司已與李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委任書，任期為一年，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及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李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5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建議並經參照該董事的貢獻、經驗及於本公司所承擔之相關職責與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繼傑博士(「黃博士」)，49歲，現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黃博士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加入本公司。黃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十月獲委任為英國倫敦大學電機電子工程系教授。黃博士於香港、美國及英國之大學及教育機構出任其他教學及研究職位。黃博士為工程及科技學會(The Institution of Engineering and Technology Inc. (「IET」))院士及電機電子工程師學會(The 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 Inc.)高級會員。黃博士於二零零一年、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六年自香港科技大學分別取得博士學位、碩士學位及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黃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黃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黃博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黃博士並無及／或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v)黃博士並無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vi)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分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提請股東垂注。

本公司已與黃博士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訂立委任書，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止，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及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黃博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5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建議並經參照該董事的貢獻、經驗及於本公司所承擔之相關職責與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博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附錄二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吳志力博士(「吳博士」)，42歲，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香港浸會大學計算機科學系，取得學士學位，之後一直於香港浸會大學進修，並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八年取得碩士及博士學位。吳博士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間在香港浸會大學進行博士後研究工作，之後二零零九至二零一零年於英國里茲大學從事博士後研究工作。吳博士曾任愛立信研究院高級研究員，並曾在多家公司擔任首席AI負責人和數據官。之後自二零一七年起，吳博士創立深圳市宜遠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宜遠智能」)，宜遠智能致力於AI技術運用在皮膚圖像細分領域的產品研發及拓展，積極拓展在醫院內實施AI輔助皮膚病診療的可行性。

吳博士除了擔任客座教授及外聘專任教師外，並於人工智能領域發表多篇文章，致力為人工智能的技術及研究方面作出貢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吳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吳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吳博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吳博士並無及／或並無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v)吳博士並無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及(vi)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分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要提請股東垂注。

本公司已與吳博士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訂立委任書，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二三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七日止，除非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合約，及彼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吳博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5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經參照該董事的貢獻、經驗及於本公司所承擔之相關職責與責任而釐定。



KUANGCHI SCIENCE LIMITED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9)

茲通告光啟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高新中一道9號軟件大廈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 2A.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i) 樂琳博士為執行董事；
 - (ii) 李釗浩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i) 黃繼傑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v) 吳志力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2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普通股，並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票據、債權證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普通股或可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票據、債權證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中之股份總數，除下列情況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根據當時採納向本公司及／或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
 -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為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 (v) 行使附於本公司已經或將發行之任何可換股票據之任何換股權；及
 - (v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各自獲通過後，撤銷董事獲授出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而仍然有效之任何原有批准；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之授權。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一段期間內，向在某一規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數額之比例而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在認為必要或權宜時就有關零碎配額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限制或責任，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4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在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須按照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行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時間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或更新本決議案之授權。」

4C. 「動議在上述決議案4A及4B獲得通過之情況下，在董事根據決議案4A而可予配發或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之內，加入本公司根據決議案4B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光啟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若鵬博士

中國深圳，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每名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認證副本，必須按表格所印列指示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惟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此權利之人士。但如該等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名持有人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會接納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就股份作出表決，其他登記持有人之表決將不獲接納。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劉若鵬博士、張洋洋博士、樂琳博士及季春霖博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李釗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繼傑博士、蔡永冠先生及吳志力博士。